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

营业执照代码或身份证：杭州余杭星选写真摄影工作室

联系人：王维伟

联系电话：153682214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北部新区星光大道星光三路天王星 c1 座 402 办公室

乙方：盛点未来（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兴家

联系电话：18524532816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蓝天大厦 13 楼 131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数据推广及其相关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巨量本地推等抖音及其他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系列网络平台上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产品进行广告发布，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产品广告发布事宜，如果对甲方的关联公司发布广告，甲方的关联公司必须向乙方出具授权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为其关联公司发布广告的要求。

（二）合作权益

1. 甲方 2025 年计划在“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巨量本地推等抖音及其他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系列网络平台上进行数据推广，费用以当月实际广告发布结算金额为准。

2. 合同有效期内，若巨量引擎等广告投放平台的广告刊例价价格调整，则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广告发布费按照最新调整的价格执行。乙方或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均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争议。

6. 乙方未授权员工作出未经公司盖章确认的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 在合同签订时或交易过程中, 乙方人员出具的涉及乙方义务的合同、协议、承诺、保证等文件时请务必要求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否则乙方对文件效力不予认可。

7. 在争议持续期间, 除争议部分外,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内容。

8. 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9. 鉴于表见代理的模糊性, 以及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等司法机关在表见代理方面的认定存在差异,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以表见代理为由要求对方承担责任, 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只有本协议载明的代理人以及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才具有代理权利, 或者经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进行授权的人, 才具有代理甲乙双方的权利, 并且只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超过授权范围的代理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杭州余杭星选写真摄影工作室

乙 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家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兴家

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